

## 关于 CALIS 三期建设项目访问馆员接收馆申报的通知

受 CALIS 管理中心委托, 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负责实施 CALIS 三期建设项目访问馆员子项目, 具体方案详见附件“CALIS 三期建设项目访问馆员工作方案”。CALIS 管理中心已指定 CALIS 全国中心、地区中心及部分省中心馆作为访问馆员接收馆, 请各馆根据馆情、特色拟定接收访问馆员的名额、主题等, 并发送回执(详见附件)到联系人处。**回执发送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6 日。**

### 1 基本要求

- 访问馆员名额: 根据 CALIS 建设项目的需要, 面向西部地区招收 26 名馆员(其中西藏 2 个名额, 新疆 4 个名额), 非西部地区招收 20 名馆员。
- 访问馆员基本要求: 具有一定的图书馆工作经验, 为本领域业务骨干, 热爱本职工作, 愿意参加 CALIS 访问馆员计划, 并能够达到相应要求。鼓励发表相关学术成果, 将酌情给予一定奖励。
- 访问馆员接收标准: 申报后, 经过项目管理组和接收馆根据时间、经费、主题等标准进行审核后, 决定是否资助, 并确定资助的额度。
- 访问时间: 可申报时间范围 2012 年 2 月-6 月, 可访问时间: 4 周一8 周, 具体由各派出馆申报, 经接收馆同意, 并得到项目管理组批准后, 即可实施。
- 资助额度: 综合考虑访问时间、派出馆到接收馆的距离、及接收馆地域指数等因素, 资助额度设为四种等级: A: 2 万; B: 1.5 万; C: 1 万; D: 0.8 万; 备注: A、B 类仅限西部地区申报, C、D 类面向非西部地区。
- 资助标准及范围: 在批准的资助额度内, 可包含以下经费补贴:
  - ◇ 访问馆员交通费: 新疆和西藏可报销往返机票, 其他馆员以火车硬卧下铺为准(不含 D 类, 其交通工具视经费情况予以补贴);
  - ◇ 访问馆员住宿补贴: 平均 150 元/人/天
  - ◇ 访问馆员餐饮补贴: 平均 30 元/人/天
  - ◇ 接收馆培训经费补贴: 500 元/人/周

### 2 访问馆员接收馆

- 访问馆员接收馆应具备一定的资源, 对访问馆员所选访问主题具有一定的应用经验, 本期接收馆由 CALIS 管理中心统一指定, 具体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吉林大学、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武汉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四川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浙江大学、重庆大学、厦门大学、复旦大学
- 根据自身的工作任务和资源条件, 接收馆向项目管理组申报接收访问馆员数量、主要学习、实践的业务主题等访问馆员接收计划, 每馆可接收 3-5 名访问馆员。原则上 2012 年 6 月前需完成该项目, 特殊情况可酌情适当延期。项目管理组负责审核, 调整后统一向全国高校图书馆发布。
- 针对来馆访问馆员提出的需求或目标制定相应的交流、培训、学习及工作计划, 指定专人担任访问馆员的导师, 妥善管理访问馆员访问期间的相关事宜, 为访问馆员完成访问任务提供必需条件。
- 在访问活动完成时对访问馆员做出适当评价。

### 3 访问主题（但不局限于此）

CALIS 三期建设项目确定的访问主题建议如下：

- (1) 高校图书馆学科化服务
- (2) 高校图书馆信息素养教育
- (3) 图书馆资源整合与揭示
- (4) 数字图书馆相关技术应用
- (5) 高校图书馆组织与管理
- (6) 校图书馆基础服务与创新
- (7) 高校图书馆资源建设与组织
- (8) 高校图书馆 RFID 技术应用

### 4 资助经费下拨

- 资助经费由项目管理组统一下拨到访问馆员项目接收馆。

### 5 （结业）访问馆员证书

- 访问工作结束后，由 CALIS 根据访问馆员接收馆给出的评价及访问馆员的总结决定是否给予通过。若准予通过，则向访问馆员颁发 CALIS 访问学习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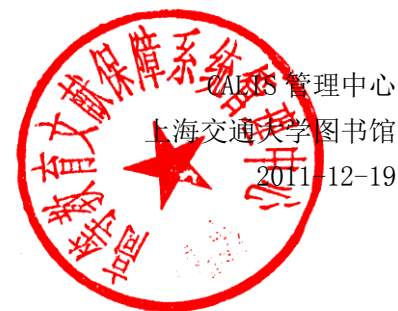
### 6 联系方式

回执电子版请于 12 月 26 日通过 E-mail 发送至：[chenyx@calis.edu.cn](mailto:chenyx@calis.edu.cn)，CALIS 管理中心信息服务部，陈雅娴；电话：010-62755595-19；传真：010-62755595-24

项目详情咨询：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郭老师、余老师

E-mail: [jguo@lib.sjtu.edu.cn](mailto:jguo@lib.sjtu.edu.cn);

电话：021-34206472



附件：

1. CALIS 三期建设馆员素养与资质认证项目访问馆员方案
2. CALIS 访问馆员接收馆回执